

#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本报告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5-5035858;电子邮箱:znxy1bz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央和区、市、县党委关于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挂牌成立。成立以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医疗保障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重点问题,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

2019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37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4 条;中宁广播电视台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75 条;微博平台发布信息 16 条;通过、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公开信息 16 条;其他对外服务管理事项 8 项;行政处罚 6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1 项。

**(一) 加强组织保障。**一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部署组织实施、督查督办

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多次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文，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论认识。

**(二) 配齐配强人员。**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网站上传管理人员，主要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单位设立的公示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参加各类政务信息培训，提高系统维护、信息更新、内容排版等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保证按时高质量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三) 全面推进“五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医保环境领域全面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并结合“三定”规定和职能转变要求，进一步深化医保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一是**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把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纳入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中，即在公文、政策文件的起草阶段就明确公文是否公开；在制定会议方案时就确定会议是否公开报道，确保“五公开”原则落到实处。**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认真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密关系；强化医疗保障局微博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的审核工作，保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三是**强化医保审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权责清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及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的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审批后公告，做到全过程信息公开。**四是**推进服务公开。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对权限下放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进行梳理并公示。推进网

络办理模式，规范审批条件、承诺办结时间、审批流程等，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五是**推进行政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

**（四）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及时修改完善了《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从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政府网站公开栏目、公开方式等方面梳理完善，将公开的内容规范化、具体化，推进各项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政策性的文件长期性公开，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

#### **（五）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1. 全民医疗保障领域。**将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公开信息、政策文件及时上传到中宁县人民政府网、医疗保障局微博等，共公开发布信息8条，让广大参保人员及群众及时了解到医保新信息，加大医保信息公开力度。

**2. 医保监管领域。**2019年，医疗保障局全面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随机调研、签订协议、稽核巡查“三步走”方式，深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摸底调研、掌握实情，征集行业意见、商定服务协议，召开全县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暨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签订会议，先行在8家民营医院试点安装人脸识别系统，深

入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双随机”稽核巡查，对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实现了全覆盖检查，共处理 98 家，暂停协议 11 家，共计追回医保基金 19.64 万元，稽查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医保局微博公开，共公开发布信息 5 条。

**3. 医保扶贫领域。**一是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按照贫困人口建档识别和脱贫退出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程序，2019 年阶段性公示新识别的建档立卡户 2 次，脱贫退出的建档立卡户 2 次，脱贫不享受政策贫困户 2 次，贫困村出列公示 2 次，确保了群众对建档立卡信息动态管理的知情权。二是医保扶贫政策公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中宁县 2019 年扶贫政策汇编》《关于调整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宁县 2019 年“扶贫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共公开发布信息 3 条。

**4.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按照《中宁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宁医保发〔2019〕05 号），县医疗保障局职能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统一招标采购政策，监督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统一招标采购，无权限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相关政策。由“宁夏药品集中采购网”官方网站实时公开最新的采购政策法规、公告公示、最新信息发布等，涉及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入围结果及信息变更等信息。

**5、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域。**一是结合放管服改革，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巩固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政策“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成果，推动报销结算、政策咨询更加便利高效。二是开通社会保险网上经办服务工作，实现了 95%的行政事业、企业单

位网上申请、核定办理社会保险征缴业务，统一规范了五险缴费基数，无须企业到窗口办理，提高了社会保险征缴业务办事效率。目前区内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在宁夏社会保险管理系统内就可办理。三是异地备案流程：通过12333网上区外异地就医备案，主要是参保人员在网上上传自己的异地居住证明后医疗保障局通过医保系统审核，审核成功后参保人员就可以在区外异地就医。四是深化医保改革，压缩报销办理时间。将医保报销到账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异地备案和办理异地安置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医保局微博公开，共公开发布信息3条。

**（六）加强舆情回应，重视群众关切。**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把住建系统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程序，依法维护信访秩序，保障合理合法诉求有效解决。2019年，受理信访局、县长信箱、市长热线等转办信访件共15件，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100%。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19年，承办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1件，已办理并答复完毕，办理结果均以正式文件送达政协委员，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八）加强培训，强化新理念。**认真学习贯彻新《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自治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辅导讲座、集中学习、互帮互学等多种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进一步提升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素养。着力强化干部职工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稳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九)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畅通公众网络申请渠道。2019年，未收到公民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申请。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增 8	73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6	0
行政强制	0	增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受人员编制所限，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的为兼职人员，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时效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今后医疗保障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办的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拓展信息公开途径，丰富公开形式，特别是进一步公开信息公开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单明了，利于查找。**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医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完善医保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听取群众对县医保局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